



中国化学会高分子基础研究 王葆仁奖金条例

原中国化学会理事兼高分子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科学院化学部委员、化学研究所研究员王葆仁教授于1985年向化学会捐赠了人民币壹万元作为高分子基础研究王葆仁奖金基金。现已报请中国科协批准，特制订如下条例。

(一) 本项奖金定名为“中国化学会高分子基础研究王葆仁奖金”。

(二) 中国化学会高分子基础研究王葆仁奖金的设立是为了鼓励我国中、青年化学工作者献身于祖国的高分子科学基础研究工作，培养和造就高分子基础研究的优秀人才，以促进我国高分子科技大事业的发展与提高为目的。

(三) 本奖金系鼓励中、青年高分子基础研究工作者的个人奖。凡从事高分子研究工作、年龄在50周岁以下的科技、教育工作者，在分子合成、分子化学反应、分子物理和分子物化方面的基础研究工作或应用基础研究工作中确有新的创见，观点明确、数据完整、论证充分、结论可靠的科研成果，已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或已在学术会议中宣读获得好评者，均可申报参加评选。在国外所从事的工作，不属评选范围之内。

(四) 本项奖金每年评选一次，评选的办法将采取多渠道、多途径的方式，可由本人申请，经申请人所在单位推荐或由化学会理事与化学会所属有关刊物的编委提名推荐，作者所在单位签署意见于每年12月31日以前将拟参加评选的科研成果与推荐材料等寄送《高分子学报》编辑部，由化学会高分子委员会负责初步评选工作，要求高分子委员会在次年第一季度内初审完毕。最后再由化学会奖金基金委员会复审批准。

(五) 本项奖金的名额，每年暂定为3名。每两年在分子年会上公布获奖者名单一次并向获奖者颁发“中国化学会高分子基础研究王葆仁奖金”获奖证书与此基金利息的奖金。

(六) 本奖金因系个人奖励，倘集体科研成果拟申请此奖时，只允许此项目中的主要实际工作者或主要骨干力量个人申请，评选时亦仅从申请人的实际工作情况和所起的作用考虑，一律不评选集体单位。

(七) 凡在国家和部级所颁发的奖金中已获奖者，不得再申请本项奖金。

(八) 本奖金自1986年开始实施。在试行中如发现未尽事宜，化学会常务理事会有权修改。

《高分子通报》编辑部

《塑料工业》征订启事

《塑料工业》是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塑料专业技术刊物。

读者对象是从事合成树脂、塑料加工、制品生产、塑料分析测试及应用部门的科技人员、科技管理干部及高等院校师生。

《塑料工业》为双月刊，逢单月20日出版，每期64页，定价2.20元，全年6期定价13.20元。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刊号62—71。漏订的读者可与编辑部联系。

《塑料工业》编辑部